2026 第十一届海口博博会
陕西文物展团展台深化设计及制作搭建项目

合　同　书

甲方：西安碑林博物馆

乙方：陕西亿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合 同 书

西安碑林博物馆（以下简称甲方）2026第十一届海口博博会陕西文物展团展台深化设计及制作搭建项目，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，选定陕西亿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项目名称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标准组织服务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，保证甲方工作能够正常进行。

二、合同价格

本项目合同总价：

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玖仟陆佰壹拾捌元陆角伍分元整（¥339618.65元）。

说明：

1、合同总价包含项目报价、其他费用及应缴纳的全部税款等费用。

2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该价款包含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的工作量及所有费用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，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三、合同款项支付

合同签订后3日内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%即¥237733.05元（大写贰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叁元零角伍分）；项目完工交付且经甲方验收合格，本次展会全部完成撤展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，甲方审核无误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0%款项即¥101885.6 元（大写壹拾万壹仟捌佰捌拾伍元陆角）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四、服务条件

1、服务期：合同签订日起至本次展会结束。

2、服务地点：海口市海南国际会展中心

3、缺陷责任期：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次展会全部完成撤展之日。

五、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，书面向乙方提供详实的设计要求及相关资 料；乙方在

获取甲方资料后，向甲方出具展区总体设计效果图，予以确认。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详实的设计要求及企业相关资料等，乙方在获取甲方资料后，向甲方出具展区总体设计效果图，予以确认。

2、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手续的报批及进出场施工证。

3、合同履行期间，甲方可提出设计变更或项目增减。任何变更须双方签署书面变更单，明确变更内容、 价款、工期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乙方方可实施；未经甲方书面盖章确认，乙方不得自行增加任何工作内容，乙方擅自施工增项的，甲方不予结算，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如甲方发生减项，合同总价相应扣减对应费用。

4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方案制作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自行更改展台装饰装修的材料、规格、样式、颜色等；工程完工后，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验收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。

5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，按时制作保证工期，不得无故推迟（如不可抗因素应提前通知甲方），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6、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，完成场地制作搭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。

7、乙方应负责施工过程中展期内及撤场全过程所有施工人员、设施及展台的安全性，由此产生的第三方后果（包括 甲方被展馆或其他机关罚款的损失）由乙方全权负责，且甲方有权从乙方应收款中予以扣除。

8、展会结束后，乙方负责展台拆除、场地复原、垃圾清运，恢复场地原状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固定总价内。

六、工程负责人及工伤事故

1、乙方派 黄型芝 同志为现场施工负责人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规定，对工程进度、工程质量进行监督，办理中间交工验收手续及其他事宜。

2、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，安全防火，安全施工，如有意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，并承担合同总价 5%的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、展馆罚金、律师费、 诉讼费等合理费用）的，乙方应继续补足赔偿；乙方工期逾期的，每逾 期一日按合同总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。

（三）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甲方有权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服务标准、服务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 叁 份，乙方 贰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（三）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章页）

甲方

单位名称：西安碑林博物馆

地址：西安市三学街 15 号

负责人签字：

2026.10.29

联系电话：029-87258446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

账号：102099595953

乙方

单位名称：陕西亿景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南路 1589 号南飞鸿广场 6 号楼 11623 室

负责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3571947027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

账号：3700012109200189618